

# 海港青年商會

## 行政規則

日期：2023年8月9日



## 海港青年商會 – 行政規則目錄

一、就「委員會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	5
二、就「專員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	6
三、就「會方活動」若干事宜的決議 .....	7
四、就「青商禮儀」若干事宜的決議 .....	8
五、就「會方收入」若干事宜的決議 .....	9
六、就「接載姊妹會會友產生的交通費之報銷」若干事宜的決議 .....	12
七、就「電子動議」若干事宜的決議 .....	13
八、就「準會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15
九、就「籌委會主席及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17
十、就「總會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或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18
十一、就「會方活動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	19
十二、就「資深青商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
十三、就「長遠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2
十四、就「月會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	23
十五、就「公共關係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4
十六、就「參議員推薦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5
十七、就「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6
十八、就「增設常設紀律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7
十九、就「國際和香港總會職位」若干事宜的決議 .....	28
二十、就「利益衝突申報機制」若干事宜的決議 .....	29
二十一、就「成為支持機構」若干事宜的決議 .....	30

## 海港青年商會 – 行政規則議決清單

議決內容	通過日期
就「委員會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1年8月3日
就「專員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7年8月8日
就「會方活動」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7年8月8日
就「青商禮儀」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7年10月10日
就「會方收入」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0年6月2日
就「接載姊妹會會友產生的交通費之報銷」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7年12月12日
就「電子動議」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2年2月7日
就「電子動議」若干事宜的決議附錄文件之「電子動議指引」	2022年3月7日
就「準會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0年2月4日
就「籌委會主席及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年2月20日
就「總會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或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年4月2日
就「會方活動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已撤銷)	2020年6月2日
就「資深青商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年6月4日
就「長遠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2年5月3日
就「月會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0年6月2日
就「公共關係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年6月4日
就「參議員推薦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年6月4日
就「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1年8月3日
就「國際和香港總會職位」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年7月2日
就「利益衝突申報機制」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1年4月13日

就「成為支持機構」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1年4月13日
就「常設紀律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3年7月3日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一、就「委員會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21 年 8 月 3 日董事局通過取代原本 2017 年 8 月 8 日董事局 通過的決議 )

1. 海港青年商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其主席由董事局委任，委員會成員則由委員會 主席委任：
  - (1) 資深青商會
  - (2) 長遠發展委員會
  - (3) 公共關係委員會
  - (4)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 (5) 參議員推薦委員會
2. 會長及上屆會長為委員會當然委員，上屆會長在董事局及月會報告委員會工 作。
3. 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任期為兩年，培訓及發展委員會除外。
4. 本決議取代 2017 年 8 月 8 日通過之「委員會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二、就「專員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7 年 8 月 8 日董事局通過 )

1. 海港青年商會設立專員制度，由董事局委任會員或資深會員擔任組別

專員。

2. 專員應在組別擁有豐富經驗及曾經作出傑出表現，宜曾經擔任組別執

行董事。 3. 在組別及組別轄下籌委會會議上：

(1) 介紹出席嘉賓時，主席應介紹專員，次序為後於組別顧問；

(2) 嘉賓意見時，主席應邀請專員發表意見；及

(3) 拍照時，專員應就坐，次序為後於組別顧問，前於執行董事。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三、就「會方活動」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7 年 8 月 8 日董事局通過 )

1. 以海港青年商會及/或其工作計劃名義舉辦的活動，不論其執行單位為董事局、其屬下籌委會或委員會，將視為「會方活動」。
2. 任何「會方活動」之籌辦，必須：
  - (1) 由董事局有關董事，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 (2) 如該活動涉及會方收入或支出，事先擬備活動之財務預算，並以動議之方式向董事局提出。

在通過有關財務預算前，可以宣傳「會方活動」但不應包括參加費用。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四、就「青商禮儀」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7 年 10 月 10 日董事局通過 )

1. 於各項排位 ( 包括活動及刊物等 ) , 依禮儀上重要性而定 :
  - (1) 活動上 , 位置中間的為禮儀上最重要人士 , 他的右邊 ( 從他本人角度看 ) 應為次重要人士 , 再次重要人士應在最重要人士的左邊 ( 從他本人 角度看 ) , 如此類推。
  - (2) 在會方舉辦的活動上 , 會長為禮儀上最重要人士 , 在主禮嘉賓之前。
  - (3) 頒贈紀念品和證書等物品時 , 頒贈人的右面 ( 從他本人角度看 ) , 應為 被頒贈人。
2. 會長的歡迎辭 , 應置於整個活動的開始部份 , 及所有嘉賓致辭之前。  
而嘉賓致 辭的先後 , 禮儀上較重要人士應置於致辭的較後時段。
3. 有關服飾 :
  - (1) 董事局成員 , 應在出席青商會議時穿上制服及掛上名牌。在出席非會議 的青商活動上 ( 例如培訓 ) , 應穿着會方襯衫。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2) 會方的名牌 , 掛在衣服的右面 ( 從他本人角度看 ) 。
  - (3) 會方的襟針及女會友的圍巾 , 掛在衣服的左面 ( 從他本人角度看 ) 。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五、就「會方收入」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20 年 6 月 2 日董事局通過取代原本 2020 年 2 月 4 日董事局 通過的決議 )

1.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會方收入存入任何非會方銀行戶口。
2. 付款方式：
  - (1) 如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會方接受以下方式付款：
    - (甲) 存款入會方銀行戶口。
    - (乙) 使用會方認可的電子付款平台，存款入會方銀行戶口。
    - (丙) 現金支付。
    - (丁) 支票支付。
  - (2) 如少於港幣 100 元，會方只接受以下方式付款：
    - (丙) 現金支付。
    - (丁) 支票支付。
3. 款項處理：
  - (1) 對於以上 (甲) 及 (乙) 的付款方式，有關組別：
    - 必須要求付款人在存款收據上寫上支款人姓名及有關活動或事項，並提供該收據予有關組別，以確認付款。
    - 必須收集及提供該收據予財務處。
    - 不應依賴財務處，以核對銀行月結單方式確認付款。
  - (2) 對於以上(丙)及(丁)
    - 應盡快把該現金或支票透過財務處存入會方戶口，或可以透過協商及在財務處同意下，直接把該現金或支票存入會方戶口。
4. 此指引不適用於準會員費用收取方式，詳情請參巧行政指引八、就「準會員」若干事 議的 決議。
5. 如 (乙) 的付款方式是使用 PayMe Business，有關組別的財務預算及報

告，需要顯示其行政費用 (1.2%) 支出；預算應假設全部參加者使用 PayMe Business，如：

收入 支出

參加費用 ( 35 人，每人\$100 ) \$35,000

PayMe Business 行政費 ( \$35,000 x 1.2% ) \$420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五、就「會方收入」若干事宜的決議 (續)

( 2020 年 6 月 2 日董事局通過取代原本 2020 年 2 月 4 日董事局 通過的決議 )

表列形式，方便參巧

	付款處理	<港幣\$100	元 ≥港幣 \$100	準會員費
(甲) 存款入會方銀行戶口	- 提供收據予有關組別 - 有關組別收集齊及提供 該收據予財務處	X	√	詳情請參巧行政指引八、就「準會員」若干事議的決議。
(乙) 使用會方認可的電子付款平台，存款入會方銀行戶口		X	√	
(丙) 現金支付	- 把該現金或支票透過財務處存入會方戶口 - 或跟財務處協商處理	√	√	
(丁) 支票支付		√	√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六、就「接載姊妹會會友產生的交通費之報銷」若干事宜的 決議（2017年12月12日董事局通過）

1. 如果會友駕駛自己的車輛接載姊妹會會友，有關達到該目的所合理產生（包括來回住所之路程）之油費、電費、隧道及泊車費用，可以申請報銷。
2. 如果會友以的士接載姊妹會會友，該的士費用可以申請報銷。
3. 如果會友以其它交通工具接載姊妹會會友，該為姊妹會會友代支的交通費用可以申請報銷。
4. 申請者應提供有關路程（包括起點、各中途站及終點）及費用計算基礎（如果沒有單據）的資料，並在監督董事簽名的確認下以實報實銷原則申請報銷。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七、就「電子動議」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22 年 2 月 7 日董事局通過取代原本 2018 年 3 月 13 日董事局 通過的決議 )

1. 一般而言，董事局動議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以確保動議得到充份討論才表決。
2. 如果董事局成員認為有需要提出電子動議（例如因為緊急），則須按照以下程序：
  - (1) 有關董事在電子動議的通訊渠道（適用於電郵或 Whatsapp 方式發出）解釋使用電子動議的原因。
  - (2) 董事局成員於電子動議發出後 48 小時內投票。
  - (3) 有關董事局成員應該統計投票結果，並通知會長和義務秘書長。
  - (4) 電子動議需要獲得全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二贊成（贊成包括動議者及和議者），才算獲得通過。
  - (5) 會長須於投票後在有關通訊文件宣告電子動議投票結果及是否獲得通過。
  - (6) 通過的電子動議須於下一次董事局會議追認。
3. 財政預算案須在義務財務長批准後才可以提出電子動議。
4. 若以 Whatsapp 方式發出電子動議，請按照附錄文件之「電子動議指引」的步驟發出電子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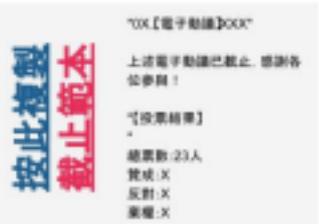
七、就「電子動議」若干事宜的決議  
附錄文件之「電子動議指引」  
(2022年3月7日董事局通過)



# 電子動議指引

(於2022年3月7日由董事局通過)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p>在「2022 JCI Harbour BOD &gt; 01. 會議 (EXCOM/BOD/MFG) &gt; 99. 電子動議」內隨意選其中一個表格，右鍵點選「<b>建立副本</b>」，將<b>新的副本表格重新命名</b>為「0X.【電子動議】動議名稱」，名稱可參考以往表格。</p> 	<p>雙擊點開<b>新的電子動議表格</b>，更新電子動議之 (1)標題全句、 (2)動議日期、 (3)截止日期、 (4)動議者、 (5)和議者、及 (6)電子動議原因。</p> 	<p>點擊右上角「傳送」，點擊中間「連結」圖標，選擇「縮短網址」，按「複製」取得連結。</p> <p>更新WhatsApp<b>發出範本</b>，<b>獲得會長同意後</b>，才可於<b>董事局群組</b>發出。</p> 
<p>電子動議需於<b>48小時內</b>獲得全體董事局成員的<b>三分之二贊成</b>(即16人)方獲通過。投票截止後，動議者需於當天內更新WhatsApp<b>截止範本</b>，連同表格回覆中的<b>統計圖表截圖</b>，於<b>董事局群組</b>發出。</p> 	<p>動議者請<b>提醒</b>會長回覆該截圖，由會長在<b>董事局群組</b>宣告電子動議是否獲得通過。動議者切記於<b>下次董事局會議工作報告</b>加入動議事項以進行追認。</p> 	<p><b>特別注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電子動議必須先經會長批准才能發出。</li> <li>為免混亂，同一時間內只能進行一項電子動議，請各位務必預留足夠時間。</li> <li>秘書處將會在董事局會議前經電郵發出【已通過聲明】，請相關動議人自行附件上加入追認事項。</li> </ol>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八、就「準會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20 年 2 月 4 日董事局通過取代 2018 年 7 月 10 日董事局通過的決議 )

1. 青商是一個國際性非牟利的青年領袖培訓組織。會方歡迎會友介紹新朋友加入成為準會員。
2. 成為準會員的其中一項條件，為繳交港幣 500 元費用。有關程序如下：
  - a. 只有董事局成員和會員事務組有權代表會方向新朋友收取準會員費用。(只可以現金或支票支付)。
  - b. 收取準會員費用後，必須於下次董事局會議前，把準會員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和費用交給會員事務組。
  - c. 會員事務組應於同一董事局會議前，把準會員姓名和費用交給財務處。
  - d. 於每月之董事局會議，會員事務組及財務處必須分別於書面工作報告列出準會員清單及特別注明自上一次董事局會議後新增的準會員(該準會員必須已經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和費用才計算)。會員事務組及財務處應確保他們有關準會員的報告一致。
  - e. 於遞交工作報告後及召開董事局會議期間新增的準會員，會員事務組及財務處應該於董事局會議作出口頭報告以作補充。
  - f. 準會員參與的工作計劃監督副會長和監督董事亦應查閱該準會員的狀況是否已經反映在會員事務組和財務處的工作報告。
  - g. 在該監督副會長和/或監督董事的工作報告中，由籌備籌委會(即未正式委任)開始直至解散籌委會，應該列出籌委會的所有成員及其會員狀態，以供董事局審閱。
  - h. 會員事務組於諮詢會長後，把準會員相關文件上報總會時，會員事務組可就有關費用向財務處要求開發支票或申請償還墊支。
3. 為協助準會員了解和明白青商的發展機會：
  - a. 準會員所參加的工作計劃，監督副會長(為主)和董事(為副)應該把

握機會（特別於籌委會的發表意見議程時），向準會員介紹青商知識及邀請出席活動，包括：

- i. 青商信條、使命和願景
- ii. 青商國際、香港總會和海港的關係
- iii. 海港的主要工作計劃、活動、月會、青商知識講座和探訪姊妹會
- iv. 總會主要活動

b. 同時，會員事務組亦應如上向準會員介紹青商知識及邀請出席活動。 c. 工作計劃副會長（為主）和董事（為副）和會員事務組應該分別記錄和跟進準會員是否符合入會條件；如果符合，應該盡快安排邀請準會員進行董事局會面。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九、就「籌委會主席及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2 月 20 日董事局通過 )

1. 會方歡迎會員透過籌辦工作計劃，以裝備自己以成為明日領袖為目標。
2. 成為籌委會成員的基本條件，必須為本會有效會員，要求和程序包括：
  - (1) 普通會員，即已繳交該年全年會費，以獲得義務財務長核實為準。
  - (2) 普通新會員，即在董事局面試成功後，正式成為普通會員，並繳交該年餘下全年會費（以董事局面試成功當日始至該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比例計算之餘下全年會費），以獲得會員事務組及義務財務長確認為準。
  - (3) 準會員，已繳交準會員費用、準會員表格及相關文件，以獲得會員事務組及義務財務長確認為準。
  - (4) 在正式會議上，籌委會主席委任該名有效會員為籌委會成員。
3. 成為籌委會主席，必須為本會有效普通會員，要求和程序包括：
  - (1) 上述普通會員。
  - (2) 上述普通新會員。
  - (3) 組別副會長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議案，並獲董事局通過該名有效普通會員或普通新會員成為籌委會主席，及會長宣告議案獲得通過。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就「總會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或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4 月 2 日董事局通過 )

1. 會方鼓勵會員參與總會工作計劃，樂於推薦會員成為其籌委會主席或成員，以更宏觀角度服務社會、訓練自己，為成為未來領袖建立更鞏固基礎。
2. 成為總會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或成員的基本條件，必須為本會有效普通會員，要求和程序包括：
  - (1) 有效普通會員，即已繳交該年全年會費，以獲得義務財務長核實為準。
  - (2) 經諮詢本會會長，本會董事局成員與有意被推薦之普通會員簡介總會工作計劃，並得到該普通會員正面回覆。
  - (3) 會長與總會董事局溝通後，確認總會有意接納及接受推薦。
3. 推薦議案需要獲得董事局通過方為有效。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一、就「會方活動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2020年6月2日董事局通過撤銷2019年4月2日董事局通過的決議)

- ~~1. 為鼓勵海港會員出席會方活動，及提供優惠給予已繳交會費之有效會員（包括：普通會員、資深會員及準會員），會方活動收費可以設有「海港會員收費」及「非海港會員收費」。~~
- ~~2. 「海港會員收費」一般較「非海港會員收費」不少於5%。為簡化找續程序，餘數可作適當調整，例如：以十位整數為最終收費價格。~~
- ~~3. 「海港會員收費」及「非海港會員收費」均需要在財政預算列出，及估算兩項收費之出席人數。~~
- ~~4. 會方活動可考慮統一收費，但該組別需要在董事局闡明及在財政預算上反映。~~
- ~~5. 董事局成員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財政預算議案，並獲董事局通過該份財政預算，及會長宣告議案獲得通過。~~
6. 在宣傳會方活動時，需清楚列明有關收費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二、就「資深青商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6 月 4 日董事局通過 )

1. 資深青商會為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第 59 條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

- (1) 舉辦合適活動以吸引資深會員參與，從而增加對會方的歸屬感
- (2) 提供平台予資深會員與普通會員及準會員互相認識及交流
- (3) 組織資深會員支持總會和會方籌備的活動
- (4) 維繫及招募前資深會員

2. 資深青商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會員（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除外），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3. 資深青商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顧問
- (3) 當屆會長（當然委員）\*
- (4) 上屆會長（當然委員）\*
- (5) 上屆主席（當然委員）
- (6) 副主席
- (7) 秘書
- (8) 司庫
- (9) 委員（可多於一位）

\*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任期均為一年

4. 資深青商會舉辦之活動，需在會方全年工作計劃中列出，待董事局通過後落實籌辦。

5. 上屆會長代表資深青商會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交活動財政預算（如有需要），待獲得通過後才可進行宣傳活動收費。
6. 財政報告亦需由上屆會長向董事局提交及通過，所得盈餘將撥入會方作為收入，虧損則由會方承擔。
7. 本決議取代 2019 年 5 月 7 日通過之「資深青商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三、就「長遠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22 年 5 月 3 日董事局通過取代 2019 年 12 月 3 日董事局 通過的決議 )

1. 長遠發展委員會 ( 下稱：長發會 ) 為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第 59 條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就會方的宏觀、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向董事局提出長遠策略及規劃的會務建議。
  2. 長發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或普通會員，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3. 長發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顧問
    - (3) 當屆會長 ( 當然委員 ) \*
    - (4) 上屆會長 ( 當然委員 ) \*
    - (5) 上屆主席 ( 當然委員 )
    - (6) 秘書
    - (7) 委員 ( 可多於一位 )
- \*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任期均為一年
4. 上屆會長就長發會會議的討論和建議，向董事局報告。
  5. 長發會於會員大會上的報告，主要是向會方提出未來發展的方向及建議，董事局可就建議跟進，並於來年的會員大會上，由上屆會長回應有關報告之建議的可行性及狀況。
  6. 本決議取代 2019 年 5 月 7 日通過之「長遠計劃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四、就「月會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20 年 6 月 2 日董事局通過取代 2019 年 5 月 7 日董事局通過的決議 )

1. 月會舉行目的是提供一個渠道，讓海港會員得悉會方最新動態，同時讓會員互相聯繫及交流。
2. 月會主要分為兩部份：
  - (1) 月會 ( 董監事會向會員匯報會方狀況、新會員宣誓及活動預告等 )
  - (2) 晚宴 ( 指定主題讓會員加深認識及提供機會讓會員親身體驗 )
3. 為鼓勵海港會員參與月會及晚宴，以吸取最新知識及獲得切身經驗，會方訂有「月會收費」及「月會及晚宴收費」。
4. 「月會收費」必須為港幣 80 元至 120 元。
5. 「月會及晚宴收費」，由於價格以場地及餐費為主要考慮因素，最終價格由組別釐訂。
6. 董事局成員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財政預算議案，並獲董事局通過該份財政預算，及會長宣告議案獲得通過。
7. 在宣傳會方活動時，需清楚列明有關收費。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五、就「公共關係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6 月 4 日董事局通過 )

1. 公共關係委員會為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第 59 條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

- (1) 為本會與外界機構，包括：贊助、協辦及支持機構等保持聯繫，建立長遠合作伙伴關係
- (2) 與名譽顧問適時溝通及安排拜訪，為本會工作計劃及會務發展方向和社會現況提供意見
- (3) 定時與肇慶市青年聯合會溝通，促使雙方達成長遠友好會關係

2. 公共關係委員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3. 公共關係委員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顧問
- (3) 當屆會長 ( 當然委員 ) \*
- (4) 上屆會長 ( 當然委員 ) \*
- (5) 秘書
- (6) 委員 ( 可多於一位 )

\*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任期均為一年

4. 上屆會長就公共關係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及建議，向董事局報告。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六、就「參議員推薦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6 月 4 日董事局通過 )

1. 參議員推薦委員會為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第 59 條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就本會參議員的申請，根據相關條件進行甄選，並向董事局建議推薦為青商運動作出貢獻的會員成為參議員。
2. 參議員推薦委員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3. 參議員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當屆會長（當然委員）\*
  - (3) 上屆會長（當然委員）\*
  - (4) 委員（可多於一位）

\*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任期均為一年

4. 上屆會長就參議員推薦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及建議，向董事局報告。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七、就「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2021年8月3日 董事局通過取代2019年6月4日董事局通過的決議）

1.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為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第59條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
  - (1) 為本會訓練更多會員成為全面的合資格青商培訓導師
  - (2) 舉辦培訓導師訓練計劃，以訓練更多有興趣成為培訓導師的會員
  - (3) 建立及更新本會培訓導師資料庫，增取機會讓合資格導師鍛鍊及實習
  - (4) 挑選和推薦會員成為培訓課程的導師，並協助設計培訓課程內容
  - (5) 訂定機制檢討培訓導師的表現，讓他們了解可加強的地方
2.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一年，並需為有效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
3.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顧問
  - (3) 當屆會長（當然委員）
  - (4) 上屆會長（當然委員）
  - (5) 委員（可多於一位）
4.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舉辦之活動，需在會方全年工作計劃中列出，待董事局通過後落實籌辦。
5. 上屆會長代表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交活動財政預算（如有需要），待獲得通過後才可進行宣傳活動收費。
6. 財政報告亦需由上屆會長向董事局提交及通過，所得盈餘將撥入會方作為收入，虧損則由會方承擔。
7. 本決議取代2019年6月4日通過之「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八、就「增設常設紀律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2023 年 7 月 3 日董事局通過 )

增設常設紀律委員會主要原因是為各會員就有關不同投訴作出討論及跟進，並透過會方不同組別主管，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討論。根據現行制度，紀律處分程序是按自然公正原則進行的，並設有以下機制以防止出現偏頗：

- 1 針對投訴會員行為事宜。即不單單泛指任何投訴。舉例，如果投訴活動搞得不好，這與紀律無關。
- 2 常設委員會只是就處理方法提出意見，最終由董事局決定如何處理。
- 3 動議後將轉介到常設紀律委員會作出調查。
- 4 常設紀律委員會將會以書面邀請與投訴者作出會面，並邀請被投訴人作出回應。
- 5 如果書面邀請後，十四天內未有對事情作出任何回應或未能出席會面，並沒有合理理由缺席，委員會將已沒有聽從回應下及作出公平判決。
- 6 委員會就總結提交報告，並在當月由常設投訴委員會主席在董事局會議上報告並透過書面模式通知投訴人最終結果。
- 7 董事局必須確保把討論報告內容保密，接收資料一方必須把資料保密，並且不得當使用該等機密資料。凡一方向另一方披露資料，則有機會紀律處分。

常設紀律委員會委員包括，

( 如被投訴/被投訴人為委員會成員之一將切換該委員)：

1. 上屆會長 (主席) - 1 票
2. 會長 - 1 票
3. 監事 - 1 票
4. 長遠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 1 票
5. 會長顧問 - 1 票
6. 會方顧問 - 1 票
7. 法制顧問 - 1 票

如當中組別委員多於一位，將會選出其中一位作代表以代表其投票意向。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九、就「國際和香港總會職位」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7 月 2 日董事局通過 )

1. 為了讓會員從國際及區域層面了解青商會務及運作，服務不同界別，獲得更廣闊的視野，為往後青商發展建立更穩固基礎，會方鼓勵會員擔任以下國際或香港總會職位：
  - (1) 國際青年商會董事局成員、委員會成員、亞太發展委員會成員 (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Council )
  - (2) 香港總會董事局成員、委員會成員、幹事、助理
  
2. 擔任國際和香港總會職位的基本條件，必須為本會有效普通會員，要求和程序為：
  - (1) 該會員為有效普通會員，同時已繳交任期所屬年份會費，並獲得義務財務長核實。
  - (2) 如果香港總會職員有意邀請會員擔任國際或香港總會職位，該會員應該先向會長溝通，待會長向香港總會有關職員了解。
  - (3) 如果會員有意擔任國際或香港總會職位，應該先向會長表達意向，而非向香港總會職員直接溝通，會長將考慮並決定該會員是否適合擔任國際或香港總會職位。倘若會長認為適合，會長應與香港總會有關職員聯繫。
  - (4) 如果會長認為某會員適合擔任國際或香港總會職位，也可以主動與該會員進行溝通，並與香港總會有關職員聯繫。
  - (5) 倘若經過會長與香港總會有關職員溝通後，確認香港總會邀請或有意接納推薦，會長將安排董事局進行有關推薦動議。

## 十九、就「利益衝突申報機制」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21 年 4 月 13 日董事局通過 )

1. 為了保障本會的利益和建立公平採購機制，本會要求就存在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採購方案（包括採購貨物和服務），有關會員應該向有關單位（例如籌委會或董事局）作出申報，並由該單位進行討論和決定是否接受和落實該採購或合作方案。
2. 有關會員應該就相關採購，根據有關程序索取報價並提交有關單位作出討論及決定，如：提供三份書面報價等，詳見《海港青年商會會員手冊 2020》第 34 頁《處理各項財政事項》。
3. 於討論和決定前，有關會員亦須以書面方式向有關單位申報與該潛在的採購或合作機構之間的關係，讓有關單位作出合適的討論及決定。
4. 此決議之投票，有關會員沒有投票權。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二十、就「成為支持機構」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21 年 4 月 13 日董事局通過 )

1. 本會是否應成為外間機構之支持機構，董事局應考慮本會整體的資源及利益，作出全面的考慮。
2. 提議人應在董事局會議作出動議，並搜集和以書面方式呈示有關外間機構和活動的資料和文件，包括邀請成為支持機構的信函、外間機構的背景、成員和過去活動詳情、要求支持的活動目的和詳情（例如宣傳資料）、要求支持的具體內容及提議人和外間機構的關係等。
3. 提議人亦應以書面方式具體分析成為支持機構對本會的好處，和本會能否做到支持的具體要求，和有關具體計劃和會方人力及財務資源運用需要等。
4. 提議人亦應讓董事局了解本會之名字或標誌會如何呈現在外間機構的宣傳渠道中。
5. 董事局審閱和考慮有關文件和資料，並作出討論和決定是否可成為該外間機構之支持機構。